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083,304,370 (96.7919%)	35,905,698 (3.2081%)	1,119,210,068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1,266,325股股份。如通函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65,407,314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2,401,200股股份。李原先生、邱萍女士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合共持有4,573,457,811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